

原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职责任务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保健服务，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

3.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提供婚前保健与医学检

查服务，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等。

4.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协助镇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与计划生育保健、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区卫生健康委委托进行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5.开展内部运行管理。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院共设立行政职能科室 14 个，包含院办公室、质控办、党政办、医务科、护理部、感控科、药剂科、公共卫生所、财务科、后勤科、人事科、医保科、信息科、安保科。

设置临床医技、公卫科室 24 个，门诊部下设：口腔科、五官科、肠道门诊、发热诊室、急诊科、全科医学科；综合病区下设：外科、内（儿）科、中医（康复）科、妇产科、麻醉科、手术室；医技科下设：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公共卫生所下设：妇幼健康科、预防保健科、健康管理科、体检中心、村卫生室；中西药库；中西药房；挂号收费室；病案管理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4,88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3,28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370.9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39.9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4,882.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57.56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370.9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49.7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21.1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2.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7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3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8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70.81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9.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0.9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生惠民（优生优育技术服务）、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重点工作。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4.8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9.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9.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 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宗波 联系方式：023-672511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02.74	一、本年支出	1,602.74	1,602.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2.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18	363.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39.56	1,239.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602.74	支出合计	1,602.74	1,602.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2.74	1,542.84	5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18	36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18	36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2	10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1	52.8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5	20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56	1,179.66	59.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3.96	632.96	51.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32.96	632.9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00		51.00
21004	公共卫生	474.00	469.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4.00	469.00	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		3.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0		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9	7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9	77.69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542.84	1,317.93	22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29	1,112.29	
30101	基本工资	356.23	356.23	
30102	津贴补贴	46.37	46.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2	10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1	52.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1	56.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6	2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30114	医疗费	11.68	11.68	
30107	绩效工资	438.00	438.00	
3010701	事业基础绩效工资	178.00	178.00	
3010702	事业超额绩效工资	260.00	2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90		224.90
30201	办公费	13.13		13.13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5.34		5.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64.00		64.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3		22.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0		5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64	205.64	
30304	抚恤金	13.98	13.98	
30305	生活补助	178.22	178.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0	13.4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882.74	合计	4,882.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2.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457.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3,280.00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82.74	4,141.79	74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8	42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18	42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2	146.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81	73.8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5	20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7.56	3,716.61	740.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01.96	3,169.92	732.0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850.96	3,169.92	681.0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00		51.00
21004	公共卫生	474.00	469.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4.00	469.00	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		3.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0		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9	7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9	77.69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4.84					704.84				
A	货物	549.84					549.84				
C	服务	155.00					155.00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备注：本单位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1.00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村卫生室（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12〕9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62号）要求，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共234万元。一、乡村医生专项补助123万元，对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800元、700元、600元的标准予以专项补助。二、医疗设备、网络维护专项补助16万元，按农村常住人口不低于1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村卫生室按村户籍人口数测算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共95万元，用于对村卫生室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补助。年初提前预拨到基层单位171万元；剩余63万元考核经费由卫健委代编，经考核后对分配给基层单位。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1〕8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800元、700元、600元的标准予以专项补助。对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执行基本药物零差价率销售的乡村医生进行补助，以保证辖区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国家的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比例	20	%	≥	6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20	%	=	10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	20	%	≥	55
	项目可持续性	10	其他	定性	优良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施情况	20	其他	定性	优良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重庆市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5〕28号）测算，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计为1.84亿元=常住人口177万人（原渝北不含两江常住人口153.1万人-划出五镇7.86万人+划入五镇31.76万人）*人均标准预计104元/人（2025年补助标准为99元，每年增加5元）。年初提前下达1.47亿元，2026年经考核后对预拨的资金进行清算。剩余0.37亿待两江新区划转上级资金和市级追加上级资金下达后再追加。2026年经考核后对预拨的资金进行清算。主要用于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重庆市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5〕28号），2025年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99元，每年增加5元。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总额为14956万元，其中中央11925万元，市级1189万元，区级1842万元。2026年区级资金按2330万元预估（1842万元/153.1*177）+200万元（每年提标5元区级部分）。				

当年绩效目标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辖区居民的健康意识，改变居民不良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改善辖区居民的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次	20	人次	≥	104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完成率	20	%	≥	95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人次	20	人次	≥	840
	政策宣传知晓率	20	%	≥	92
项目可持续性	10	其他	定性	优良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生惠民(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3.9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关于印发渝北区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0〕127号）、区卫计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渝北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渝北卫计〔2016〕445号）等规定。经费主要用于为辖区群众免费提供计生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随访、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手术者机体损害进行鉴定、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生殖健康服务、健康检查等支出。				
立项依据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关于印发渝北区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0〕127号）、区卫计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渝北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渝北卫计〔2016〕445号）、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渝计生委〔2002〕42号），以及《关于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给与补助的通知》（渝人口计生委发〔2009〕4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计生惠民政策的的通知》（渝北人口计生〔2011〕28号），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口计生委发〔2008〕89号）、《规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工作的通知》（渝人口发〔2012〕7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为辖区群众免费提供计生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随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生殖健康服务、健康检查等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划生育手术随访人次	30	人次	≥	580
	计划生育项目实施情况	20	其他	定性	优良
	项目可持续性	20	其他	定性	优良
提供计生服务人群覆盖率	20	%	≥	98	